

## 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第八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總說明

墾丁國家公園區域內禁止事項（以下簡稱本禁止事項）自七十三年五月十八日訂定發布，歷經十一次修正。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十年十二月七日，為符社會發展及經營管理需要，使規定內容更為周延，爰擬具本禁止事項第八點、第二十點、第二十一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為將不同違規樣態禁止事項更明確周延，增訂「未經許可設置祭祀相關設施」，並酌修文字。（修正規定第八點）
- 二、為有效管理園區內遊客安全及環境維護，增訂「禁止於特別景觀區從事探洞活動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點）
- 三、為避免民眾所帶寵物影響生態環境，增訂「禁止攜帶寵物進入生態保護區」。（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）